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大家说

——校长代表说



矫伟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大家说

——企业代表说



张皓

聚焦“十条战线” 开展“四大行动”

胶州市总工会扎实推进“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

早报7月11日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青岛市委、胶州市委关于加强作风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党员干部转作风、强能力、抓落实、促发展,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胶州市总工会聚焦“十条战线”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

胶州市总工会以“十条战线”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直面职工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破解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对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研究提出符合实际、措施具体的解决方案和高质量调研成果,为工运事业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精准有效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把“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成效转化为团结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效。

具体包括聚焦党组领导示范战线,着力解决遥控指挥,责任不实;聚焦机关效能激活战线,着力解决业务不精,浮于表

面;聚焦民生保障提档战线,着力解决抓而不实,治而不精;聚焦安全稳定维护战线,着力解决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聚焦助力乡村振兴战线,着力解决创业平台孵化不够;聚焦疫情防控阻击战线,着力解决一线慰问关怀不足;聚焦数字工会建设战线,着力解决网上网下融合不够;聚焦产业改革赋能战线,着力解决工匠创新驱动不足;聚焦组织阵地拓展战线,着力解决基层建会被动乏力;聚焦工会经费收缴战线,着力解决经费保障后劲不足。

目前,胶州市总工会“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正处于第二阶段“查摆问题、集中整治”阶段,以“十条战线”为着力点,开展大调研、大讨论、大治理、大推树四大行动,组织党员干部进基层用心用情向职工群众问需、问计、问情、问政,细化问题清单并进行专项治理,以实干论英雄,选树先进典型,为实现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通讯员 王红丽)

城阳区第二实验中学校长 矫伟

依法治校 立德树人

城阳区第二实验中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定规矩、强治理、提能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治理结构

学校成立领导专班,将依法治校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清单制”“项目负责制”网格化管理机制和“横向年级部扁平式”“纵向各部门垂直式”管理模式,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坚持和完善以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管理体系

学校坚持以学校章程为核心,依法制定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高品质管理建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了各部门管理的五大要素(职能、质量目标、制度、流程、表格),汇编成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的民主监督作用,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将校内规范性文件及时在信息平台和信息专栏公开,提高管理的透明度。

畅通沟通渠道,促进监督落实

学校扎实开展“三长”见面会、家长开放日等开放办学活动,常态化开展“万名教师访万家”精准家访活动,关注特殊群体学生家庭,精准解决阻碍学生成长的家庭教育问题;通过校长信箱、阳光电话、校长有约、校长会客厅、名师会客室等点对点沟通方式,充分听取师生和家长的意见建议,定期整理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督办整改,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搭建宣传平台,营造法治氛围

学校联合区司法局和检察院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成立由法治副

校长、交警大队、司法局、检察院、法院及律师组成的法治教育宣讲团,开展法治教育宣传讲座、模拟法庭、法治教育宣传周和“四个一”活动(每天一提醒、每周一课、每月一宣讲、每学期一主题),设立普法图书角,每季度更新法治书籍、宣传教育片及案例资料,通过手抄报、征文、黑板报、知识竞赛等形式,将法治教育与安全教育相融合,为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教育品质不断提升,先后获评山东省学校安全文化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青岛市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点、青岛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承办青岛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会议,为普及和宣传宪法贡献力量。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纵深发展,健全法治教育体系,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施教,全力打造有质量、有温度、充满创新活力的品质教育。

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皓

柔性执法 呵护企业

近年来,青岛市政府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逐步朝着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迈进。雪达集团作为传统的纺织制造业企业,对此深有感触,特别是在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普法教育等方面。

行政审批手续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即墨区出台的《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为企业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升级了“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试行“见绿证发蓝证”审批模式等方式,为企业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帮办代办服务,项目审批时间普遍节省2—3个月,为企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全面推行的“一窗受理”审批服务新模式下,“一事全办”“一业一证”的链条式服务,将“多事多流程”整合为“一链一流程”,

极大地减轻了企业在行政审批方面的束缚,政府行政效能大大提升。

惠企政策的全面推进和落实。即墨区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工业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扩大投资的意见》《关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四项政策文件,帮助雪达集团在解决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技术创新扶持等方面提供了极大的助力。

政府还成立了惠企政策宣讲团,根据企业需求对惠企政策采取点单式宣讲,让政策听得懂、落得实、用得上,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宣传解读政策,变被动接受咨询为主动送法送政策上门服务;宣传各项优惠政策与法律知识,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企业的发展战略、融资及资源对接等方面提供帮助,帮助企业研究

政策、争取政策,依法维护了广大企业合法权益。针对企业不知晓、不了解、不会用政策的情况,及时向企业宣传解读政策、指导适用,并深入企业走访,“面对面”推送政策,“零距离”提供各项服务。

普法教育进企业,谁执法谁普法。近年来,政府组织专业律师事务所到企业进行普法教育宣传,帮助企业在劳动纠纷、涉税风险、最新的惠企政策等进行宣讲,帮助企业有效规避高频风险点,及时了解最新惠企政策。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聚焦复工复产,从业务合同、劳动用工等角度就企业合规问题分析提醒,与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在执法方面,普法教育逐步替代了以往的单纯处罚的形式,对企业的轻微、一般违法行为不予或减轻行政处罚,这种“不罚”或“轻罚”的方式,让企业感受到了执法温暖。

恶意填报、篡改同学高考志愿

导致同学本科变专科 平度法院:构成犯罪

早报7月11日讯 近日,平度法院审判了一起恶意填报、篡改他人高考志愿的案件,让人痛心的是,这起案件的被告人竟是被害人的高中同窗。那么,恶意填报或篡改他人高考志愿,应该承担什么法律后果呢?

李某和于某某是高中同学,共同参加了2021年度高考。高考前,李某就偷偷获取了于某某的身份证号码、高考志愿填报账号、登录密码等信息。同年7月8日,李某在家中用自己的手机进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登录于某某的高考志愿填报账号,删除并多次修改于某某的高考志愿,致使填报账号达到修改志愿的限制次数,于某某失去了报考心仪的高校的机会。

本来符合本科大学录取条件的于某某,最终只能到一所专科学校就读。案发后,李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主动坦白且积极向

于某某赔偿,获得了于某某的谅解。

平度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的操作,后果严重,其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受刑罚的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作案动机、影响、后果、悔罪表现、学生身份及被害人谅解态度等因素,被告人李某的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免予刑事处罚。

“篡改他人高考志愿,后果相当严重。”平度法院法官介绍,《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陈勇 通讯员 张杰)